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50105750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

市長 林佳龍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50105750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5項。
- 三、法規全文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：如附件。

市長 林佳龍

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總說明

查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，於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，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：一、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。二、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。三、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四、危難中動物。」及「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，得收取費用；其收費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分為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所明定，爰依據上開授權規定，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計五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飼主不擬繼續養犬、貓之收費標準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危難救援犬、貓飼主認領之收費標準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施行日期。（第五條）

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

名 稱	說 明
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	本自治規則名稱。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收費標準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，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。	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
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、貓，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： 一、完成寵物登記者，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 二、未完成寵物登記者，每頭收取新臺幣三千元。	明定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犬、貓之收費標準；另依據臺中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，明訂收容動物來源，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，其飼主應以本市市民為限。
第四條 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、貓者，領回時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	明定收容及處理危難救援犬、貓之收費標準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，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。
- 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、貓，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：
- 一、完成寵物登記者，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二、未完成寵物登記者，每頭收取新臺幣三千元。
- 第四條 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、貓者，領回時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